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除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克興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樊偉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竹明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瑞永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5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增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賁聖林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省路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鋼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燕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亞平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及
-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為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和監事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8年6月8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通告中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第7項特別決議案順延為第11項決議案，其他決議案序號不變。
2.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4日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有關提呈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及出席確認回執、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股東年會通告。
4. 由於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通函及股東年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5.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大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孫明波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